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39號

原告 張少宇
被告 佑欣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真臻

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參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每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300元。原告於111年2月23日為照顧身體不適之配偶而徹夜未眠，遂於翌日致電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請假，詎料被告卻以簡訊通知原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資遣費29,650元、預告期間工資26,00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3,000元，且因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致原告受有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損害。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9條、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8,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曾短暫受僱於被告擔任計時人員，原告離
02 職後又於109年7月1日復職，並於同年7月6日開始在被告提
03 供勞務。原告任職期間多次臨時以電話方式請假，造成被告
04 事務安排不便，經被告數次口頭溝通未見改善。原告於111
05 年2月24日再度臨時向被告請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即
06 訴外人林淳鉸致電原告欲詢問請假事由及日數，因原告外
07 出，林淳鉸遂請原告之配偶轉知原告回電，惟原告除未回電
08 外，自此即未再至被告提供勞務，原告曠職未提供勞務之行
09 為顯見原告為自行離職，且被告已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
10 資，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1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3 原告為部分工時勞工，於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
14 之工作時數為659.566小時，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15 期間之工作時數為1425.456小時（見本院卷第131、230
16 頁）。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9,650元，有無理由？

1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
21 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
22 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
23 真正。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24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6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2.本件原告主張於111年2月24日遭被告解僱，並請求被告給付
28 資遣費，即應就原告於111年2月24日係遭被告解僱之事實負
29 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原告主張其
30 於111年2月24日遭被告解僱云云，尚難憑取。

31 3.按勞基法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規定雇主除因勞工有勞基法

第1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且對勞工不給付資遣費外，雇主須有同法第11條及第13條但書之事由，始得經預告勞工而終止勞動契約，但仍須給付勞工資遣費（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參照）。至於勞工有同法第14條情形之一時，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契約，惟雇主仍應對勞工發給資遣費（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7條參照），足見立法係兼顧勞資雙方之利益。又勞基法關於資遣費之規定，既係為保護勞工而設，則勞工與雇主同意終止勞動契約與以上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得請求發給勞工資遣費之情形自屬有間，勞工應無資遣費之請求權。承前所述，本件無從證明原告於111年2月24日係遭被告解僱，且原告於111年2月24日即未再提供勞務，足徵原告係自行離職，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於斯時即因原告離職而終止，參諸前揭說明，原告自無資遣費之請求權，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9,650元，應屬無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6,000元，有無理由？

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勞動契約之終止，並非因雇主即被告行使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之終止權所致，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26,000元，亦非有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固有明文。惟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

01 3項亦有明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於111年2月24日因原告
02 自行離職而終止，原告即不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
03 離職」，其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4 自屬無據。

05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3,000元，有無理由？

06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07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08 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09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
10 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11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12 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
13 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
14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
15 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
16 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發給，應
17 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
18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
19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
20 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21 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2目亦有明
22 定。

23 2.再按「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比例計給
24 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自受僱
25 當日起算，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
26 間之比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1年以上者，以部分工
27 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
28 例，乘以勞基法第38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1日部
29 分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不得損害勞工權益。但部分工時
30 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
31 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第3款亦有規定。

3.原告於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為部分工時勞工，共工作659.566小時，全時勞工工時為1,044小時，以時薪175元，按比例計算後，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2,653元（計算式： $659.566 \text{ 小時} \div 1,044 \text{ 小時} \times 3 \text{ 日} \times 8 \text{ 小時} \times 175 \text{ 元} = 2,653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4.原告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為部分工時勞工，共工作1,425.456小時，全時勞工工時為2,088小時，以時薪175元，按比例計算後，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6,690元（計算式： $1,425.456 \text{ 小時} \div 2,088 \text{ 小時} \times 7 \text{ 日} \times 8 \text{ 小時} \times 175 \text{ 元} = 6,690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5.至被告辯稱已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僅提出工資清冊為憑（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惟其內容多有塗改、加填之處，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頁），業經原告否認形式上之真正，且被告亦無提出其他已給付之證據相佐，難予信實。

6.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9,343元（計算式： $2,653 \text{ 元} + 6,690 \text{ 元} = 9,343 \text{ 元}$ ），逾此金額，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9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劉雅玲